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1 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12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

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 点 45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2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逢光先生
-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内容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473,257.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4,071,565.27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984,31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12,740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34,871,5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692,209.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0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基数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不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董事津贴根据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董事长	不超过 40 万元	不超过 40 万元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超过 50 万元	不超过 80 万元

注 1：绩效薪酬为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注 2：在满足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前提下，部分人员在年初确定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可能低于上述标准。

二、薪酬管理相关说明

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按其具体职务薪酬方案领取薪酬；兼任公司多个职务的，按照孰高原则确定工资标准，不能兼职取酬。

董事相关薪酬/津贴的考核、发放将依据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实施执行。

鉴于公司每年度会依据前一年度绩效评价、市场环境、岗位价值变化等原因对基本薪酬进行调整，提请授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不超过基本薪酬上限的情况下，在董事基本薪酬范围内对其具体薪酬额度进行调整管理。在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前，董事的基本薪酬部分将沿用前一年度标准。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叶逢光、张秀杰、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回避表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45.819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698.4316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45.81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98.431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645.81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698.43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授权总经理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叶逢光、张秀杰、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回避表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2025 年，公司总体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业务，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5 年，公司所在的体外诊断行业受到医保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等行业政策影响，叠加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呼吸道病原体、消化道病原体等细分检测领域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5 年全年业绩承压。此外，根据中国国家流感中心流感监测周报数据（ivdc.chinacdc.cn/cnic/），2025 年在北方省份、南方省份的哨点医院报告的流感样病例占门急诊病例总数百分比在全年多数时间低于 2024 年同期，在病原体流行高发期的持续时间短于 2024 年，导致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203.03 万元，同比下降 32.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7.33 万元，同比下降 41.48%。

2025 年，尽管面临行业的种种挑战，公司仍然笃定进行资源投入，一方面在成熟业务上继续精耕细作，保持对营销网络建设及学术支撑体系的资源投入；另一方面则通过加大国际市场投入力度、布局居家检测、战略切入神经系统检测等新业务而破局。与此同时，为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公司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业务流程优化与再造等方式，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在

前述背景下，公司 2025 年整体人员规模较 2024 年有较大提升，人力成本随之上升，研发开支与市场投入费用均继续保持较高投入。

（二）产品管线及研发布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构建了免疫层析平台、间接免疫荧光平台、液相免疫平台（化学发光和酶联免疫）、核酸分子（PCR）检测平台、基因重组蛋白工程平台以及细胞和病原体培养平台 6 大技术平台，并引入了单分子微阵列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对各大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为 9,49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49%。

在传染病检测领域，公司在国内市场新取得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大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等产品注册证，成为少数同时拥有抗原检测产品、抗体检测产品及核酸检测产品的企业之一。在国际市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东南亚市场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在欧洲市场取得了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盒（自测）、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自测）两项 CE（IVDR）产品注册证，系较早取得相关产品 IVDR 认证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美国市场，公司取得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 FDA 510（k）产品注册证，为公司突破美国市场奠定了重要基础。

在神经系统疾病检测领域，公司成功获批数字化单分子免疫分析仪、全自动数字化单分子免疫分析仪产品注册证，并于 2026 年 2 月正式取得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产品注册证，在神经系统检测领域实现重要进展。

在底层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开展快速检测技术的迭代升级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等多元路径，对现有技术平台实施底层重构与优化，从技术原理层面提升产品的检测灵敏度与特异性。与此同时，公司着力构建以菌（毒）种资源库、质控品体系及国家标准物质为核心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于报告期内顺利

通过甲型流感病毒、人呼吸道合胞病毒、肺炎支原体三项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的技术评审，并于 2026 年 2 月 8 日获得相应资质证书。

（三）业务推广进展

优质高效的营销体系是保证公司产品能顺利推向终端市场的前提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传染病检测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在院端市场，公司保持深入解决临床医生、检验科医生对产品的需求痛点，开展了多项学术推广项目，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支持网络而持续投入资源；在新渠道市场，公司积极发展居家检测业务以满足涵盖呼吸道、消化道等多元应用场景的新兴市场需求，加大了官方旗舰店及其他线上平台的市场推广力度，并通过多种新媒体方式普及疾病检测知识，提升用户对产品的认知和使用意愿。在神经系统检测领域，公司重点跟进与标杆医院、关键意见领袖的学术推广，为 2026 年的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资拓展力度，为构建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奠定基础，公司发起新设立了产业基金“嘉兴英诺特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领域的非上市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体外诊断、生命科学等领域的成长性企业，基金规模为 20,000 万元。

（五）公司内部控制与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新《公司法》配套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行业特性与经营实际，持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披合规，加强投资者保护。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以董事会为核心、审计委员会为监督主体的治理架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投资者保护方面，公司严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制定并落地《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优化常态化分红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人员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绩效考核评价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内容。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和及时。

公司始终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并致力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2025 年，公司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和渠道，除了上市公司公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和线上沟通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公司也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等，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其中，公司 2025 年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各一次，并就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自愿性预告，持续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流程，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和认同感。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检验随处可达，成就健康未来”为使命，以专业创新为理念，以客户第一为导向，持续提供精准、快速、便捷的诊断服务，致力于成为医疗诊断创新的中坚力量。2026 年，公司在继续夯实底层能力的基础上，将总体围绕以下方面进行：

第一，在发展方向上，公司确立以“传染病检测”与“神经系统检测”双轮驱动的经营主线。

在传染病检测领域，公司将继续挖掘临床痛点，在不同方法学上进行技术延伸以提供不同应用场景下病原体快速检测的解决方案，不断丰富可检测的病原体种类，加强专业化营销队伍的组织建设，巩固公司在儿童急、门诊等临床应用终端长期积累的渠道优势，强化对优质经销商的系统化赋能，持续提升公司在等级医院市场、基层医疗市场的覆盖率，为新业务拓展储备充足资金。

在神经系统检测领域，公司依托于单分子微阵列技术平台切入神经退行性疾病检测领域，并将进一步围绕“脑健康管理”做长期产业布局。公司将战略性聚焦神经、精神等脑科学领域的严肃医学，高度关注该领域内的技术创新，必要时通过对外投资、并购、业务合作等多种形式深化公司在“脑健康管理”方向的布局，围绕神经内科患者、神经外科患者及康复人群，构建“早筛-诊断-治疗-慢病康复”全链条生态圈，为未来构筑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奠定基础。

第二，在市场方向上，公司总体将“国际市场”与“居家检测市场”作为重要业绩增长引擎。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将以现有技术平台与产品管线储备为基础，重整国际营销团队并加大对国际市场的资源投入，以业务本地化为策略，深入调研目标市场法规、临床诊疗特点与患者需求，针对性开发适配本地临床场景的产品，并制定适配的营销策略而非简单复制国内市场经验，力争在三年内取得国际市场的根本突破。

在居家检测市场上，公司将充分响应终端诊疗需求的变化，积极加大对居家检测市场的投入，将居家检测业务作为独立业务线进行发展，以满足居家检测场景为核心导向重新定义产品，打造适配消费者使用习惯与健康管理需求的产品。居家检测产品覆盖领域将包括但不限于神经系统、呼吸道、消化道、性传播等领域检测产品，重点打造公司自有品牌，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